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树华、陈玉罡、曾宪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为郑德理先生、罗党论先生、段亚林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树华先生、陈玉罡先生、曾宪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李树华先生、陈玉罡先生、曾宪辉先生，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李树华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现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

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

陈玉罡先生，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企业研究院副院长、并购重组研究中心秘书长，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教研室主任、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学术主任。

曾宪辉先生，1984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十二届广东省足球协会解决纠纷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及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会员福利与文体工作委员会委员及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广东锐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陈玉罡先生、曾宪辉先生、郑德理先生（已离任）、罗党论先生（已离任）、段亚林先生（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树华	4	4	0	0	否	1
陈玉罡	4	4	0	0	否	1
曾宪辉	4	4	0	0	否	1
郑德理	3	3	0	0	否	2
罗党论	3	3	0	0	否	2

段亚林	2	2	0	0	否	1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郑德理、曾宪辉董事先后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人，罗党论、陈玉罡董事先后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段亚林、李树华董事先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党论、李树华董事先后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始终保持专业性和客观立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树华、陈玉罡、曾宪辉、郑德理（已离任）、罗党论（已离任）、段亚林（已离任）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推举崔洪军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提名詹俊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p>4.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p> <p>5.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p> <p>二、《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一、关于调整粤凯新能基金投资实施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二、关于修订《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激励方案的议案。</p>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一、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二、关于调整粤凯寰宇基金投资实施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崔洪军先生代为履行首席信息官职责的议</p>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案： 四、关于聘任罗志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任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全力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通过现场或通讯等方式出席了报告期内任职期间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深入调研公司重大决策的相关情况，并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审慎履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完成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维护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树华、陈玉罡、曾宪辉

2026 年 4 月 14 日